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

评定推介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提出的在品牌建设中“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作用”的要求、省委第十一届第三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提出的“推动品质革命和品牌创建”的精神，和《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川房协〔2018〕82号）的有关精神，引导我市物业服务人打造物业品牌项目，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并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此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解决物业服务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为导向，以深化物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努力创建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助推幸福美丽内江建设。

二、评定组织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品牌项目考评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内江市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全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三、申报范围

在内江市范围内由物业服务人提供1年以上服务的各类物业服务项目。

四、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配套设施齐全；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别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非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交付使用率占50%以上；

（二）物业服务人已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物业服务人无重大责任事故、安全隐患；

（四）服务期间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违规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需主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五）物业服务人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的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不低于A级（量化分值不低于60分）。

五、评定程序

**（一）申报**

物业服务人填写《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申报表》（附件1），并按照《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标准》（附件2）要求准备相应的资料，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报。

**（二） 初审**

收到物业服务人申报后，采取听取汇报、审核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对照《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标准》进行初审，对得分不低于90分的项目，在撰写初审意见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定。

**（三）评定**

在内江市物业管理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按《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标准》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考核。

经专家考核组考核后，将考核分数不低于90分的项目，予以公示，时间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已整改的项目，由协会予以授牌，向社会公布。

六、品牌推介和管理

**（一）品牌推介**

1、在协会网站、公众号、相关刊物上，对通过评定的项目进行宣传；

2、将评定的结果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供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参考；

3、作为内江市物业管理行业学习交流的展示窗口和学习基地，引导物业服务人学习品牌项目；

4、可在“[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118.122.250.198:86/login.aspx%22%20%5Ct%20%22http%3A//jst.sc.gov.cn/scjst/c101428/2020/4/23/_blank)”中申请加分。

**（二）品牌管理**

协会统一对“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进行管理，“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有效期内实施动态管理，对在运行中降低标准，服务不到位的已评定项目，在调查核实后，撤销其称号，并由协会向社会公布。内江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有效期三年，到期前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及附标准进行复评。

七、工作纪律

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工作，要遵循企业自愿申报、业主参与、专家考核、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申报单位或参评项目的费用，要加强评定工作专家队伍的建设，提升专家业务技能，严肃评定工作纪律。

八、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6月15日试行。